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宜狱减字第 282 号

罪犯岩弄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弄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2023 年 5 月 29 日法院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42 元，账户余额 726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宜良监狱
2025年07月16日